平谷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委托合同

2026 年 7 月 15 日

签署于北京市平谷区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7月15日在北京市平谷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运健

联系人：田伟杰

联系电话：13716922867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铁塔大厦

负责人：麻文军

联系人：万金鑫

联系电话：15601310186

鉴于平谷区 “25·7” 暴雨灾害暴露出山区通信基站电力保障薄弱问题，为提升应急抗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平谷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平谷区山区面积占比高、地形复杂、市电稳定性不足，

受 “25·7” 暴雨影响，山区基站断站率达 43.8%，电力中断为通信中断主要原因。

为补齐供电短板，结合平谷区应急高地堡垒建设，在 8 个易受灾自然村的现有通信基站加装储能式应急备电设备，构建 “新型储能 + 铅酸电池” 多层级备电体系，实现市电中断时通信不中断、备电保障时长不低于 72 小时，强化极端天气下应急指挥与民生通信保障能力。

二、乙方重点工作内容

1.站点选取与覆盖

乙方按 “易受灾优先、高地堡垒信号全覆盖” 原则，在以下 8 个行政村各选取 1 座通信基站：

镇罗营镇关上村、张家台村；黄松峪乡塔洼村、梨树沟村；金海湖镇将军关村、向阳村；南独乐河镇北寨村、南山村，共 8 座重点基站，确保覆盖对应自然村及高地堡垒。

2.设备部署与安装

乙方提供应急备电设备，完成设备安装、控制器加装、线路调试，实现与现有基站电源系统协同运行。

3.智能化平台与运维

乙方搭建可管、可控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对备电设备远程监控、智能充放电管理；提供 3 年全周期运维服务，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4.备电保障标准

市电中断后，备电系统自动启动，保障基站连续通信不低于 72 小时；设备平均在线率≥95%，故障响应与处置符合本合同考核要求。

三、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 3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为一个服务年度，第一个服务年度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价）：197.58 万元

不含税价款：186.4 万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款：11.18 万元

（二）支付方式

付款周期：按年支付。

首年付款：合同生效，乙方完成设备部署、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次服务费。

年度考核付款：自次年起，每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完成上年度绩效评价，考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下年度服务费；考核不合格，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合格后付款；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扣减下年度 5%-10% 服务费后支

付剩余款项。

财政与发票约定：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财政拨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付款前 3 日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0110270005966688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31815531XD

五、工作推进机制

甲乙双方成立领导小组与工作专班，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专班；建立定期联席会商制度，统筹协调、推进项目落地，保障服务稳定运行。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监督乙方服务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约定。

2.按年度开展服务绩效评价考核。

3.定期了解项目进展，定期调取平台数据、现场抽查设备运行状态，随时查阅乙方运维台账、巡检记录、故障处置档案。

（二）甲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村，保障乙方施工与运维顺利开展。

（三）乙方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提请甲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政府端问题。

（四）乙方义务

1.按期完成 8 座基站设备勘测、布线、安装、调试、联调，完工后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设备台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配合甲方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因设备质量、安装工艺不达标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全部工期延误责任。

2.设备质保覆盖整个 3 年服务期，质保期内电池、储能模块、监控主机等核心部件故障，乙方免费更换全新原厂设备，不收取材料费、人工费。

3.组建固定本地化专业运维团队，配备持证电工、储能运维工程师、应急抢修人员，配备足额抢修车辆、检测工具、备用备件；建立 7×24 小时应急联络专线，明确专人对接甲方。

4.汛期、暴雨、地质灾害预警阶段，安排人员常态化备勤，接到甲方应急保障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山区基站现场处置。

5.所有进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登记报备，

严格遵守乡镇、村域及通信基站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6.自建独立远程监控平台，永久开放甲方管理账号，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电压、电量、充放电状态、在线时长、告警记录；平台数据存储留存不少于 3 年，不得删除、篡改、屏蔽运行数据。

7.定期对平台升级、维护，保障系统稳定；平台宕机、数据缺失超过 24 小时视为乙方服务不达标，乙方须立即修复并提交书面故障说明。

8.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月度运行分析报告，包含设备在线率、市电断电记录、备电时长测试、故障清单、整改情况。

9.乙方建立日常巡检制度：每季度全覆盖巡检 8 座基站备电设备，清洁线路、检测电池容量、测试 72 小时备电模拟工况，形成纸质 + 电子巡检记录，由甲方签字确认留存。

10.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七条故障响应、处置时限标准，黄色及以上气象、地质预警期间执行全天候同等响应标准，不得顺延夜间处置时限。

11.建立备件储备库，常用故障配件常备库存，硬件故障更换不得拖延，确保故障处置及时率达标。

12.施工、运维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山区登高、户外带电作业安全方案，配备绝缘防护、防汛、防滑、防火器材；作业前开展安全交底，杜绝违规带电操作。

13.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设备漏电、电池起火、线路短路引发火灾、触电、山体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

14.作业期间做好现场防护，避免破坏山林、乡村道路、管线，造成第三方财产损毁由乙方全额赔偿。

15.乙方应对平谷山区基站点位、应急通信保障方案、高地堡垒部署、断电监测数据、乡镇灾情信息等涉密、内部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得向通信运营商、第三方企业、外部机构泄露平台运行数据、基站供电薄弱点位；不得利用项目数据开展商业推广、对外共享。

16.妥善保管全部运维档案、监控数据、竣工资料，合同到期完整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销毁。

17.发生大范围市电中断、暴雨山洪灾害时，自动触发备电系统，主动向甲方推送各基站供电状态告警；接到甲方应急保障指令后，增派抢修力量，优先保障高地堡垒、行政村主干通信不中断。

18.每年汛期前组织一次全站点 72 小时备电模拟测试，形成专项测试报告提交甲方；根据当年灾害复盘情况优化备电方案。

19.乙方应于服务期满前 30 日完成全套设备台账、平台账号、巡检档案、维修记录、设备质保资料整理移交；如需

续期配合重新验收，如不再续约配合设备盘点、拆除交接。

20.无条件接受甲方日常抽查、季度督查、年度绩效考评；对甲方提出的设备缺陷、运维漏洞、服务短板，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完成闭环整改并提交复查材料，不得拖延、敷衍整改。

七、考核标准

1.故障响应：每日 6:00-22:00 一般故障 3 小时内响应，响应及时率≥98%；22:00 - 次日 6:00 故障顺延至 6:00 响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夜间响应标准同白天。

2.故障处置：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7 个自然日内更换处理，故障及时解决率≥98%（不可抗力除外）。设备运行：每月随机抽取 3 日，设备平均在线率≥95%。

3.备电保障：市电中断后，备电时长稳定≥72 小时。

八、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甲方违约情形：擅自解除合同、逾期付款超 2 个月（财政延迟、考核延期除外）。

乙方违约情形：

1. 乙方未按期完成 8 座基站设备安装调试、未通过竣工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

2. 抽检发现备电时长不足 72 小时、设备在线率月度低于 95%、使用不合格 / 翻新设备，单次扣除当年服务费 5%；同一站点连续 2 次不达标，扣除当年服务费 10%。

3. 因设备缺陷导致市电中断后基站通信断站，每出现 1 个基站单次断站超 2 小时，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站次；造成乡镇应急指挥、民生通信大面积中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政府应急补救产生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泄露基站点位、应急数据、内部保障方案，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造成政府信息泄密、舆情风险、第三方追责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乙方逾期 10 日未完成整改，或两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除扣减对应服务费外，有权选择：①单方解除合同，剩余服务费不予支付；②委托第三方承接运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